

臺灣彰化地方法院民事裁定

113年度補字第104號

原告 聚邦開發股份有限公司

法定代理人 邱淑惠

被告 賴披全
賴志鑫
賴瑞朝

賴游素雅

上列原告與被告等間確認通行權等事件，原告起訴未據繳納裁判費。查本件訴訟標的價額核定為新臺幣80萬2463元(送由不動產估價師鑑定，詳卷)，應徵第一審裁判費新臺幣8810元。依民事訴訟法第249條第1項但書之規定，原告應於收受本裁定送達七日內補繳，逾期不繳，駁回其訴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民事第四庭 法官 王鏡明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如對本裁定抗告，須於裁定送達後10日內向本院提出抗告狀（需繳新台幣1000元）。

中華民國 113 年 6 月 3 日
書記官 王宣雄